2023年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

年度审查评分表

评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分数） | | |
| 内容 | | | 自评 | 复评 |
| 基本建设 | 1．社团按规定进行注册的，且注册登记工作良好。（5分） | |  |  |
| 2．社团有明确的章程，并能够严格按照社团章程开展工作，保证社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6分） | |  |  |
| 3．社团内部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社团内部各项工作能够有效开展。（6分） | |  |  |
| 4．社团档案保存完善，并且有完整的历史记录和社团内部档案。（6分） | |  |  |
| 5．社团有明确的财务制度，有详细的经费收入支出记录，经费使用合理、节约、透明、公开。(6分) | |  |  |
| 6．社团主要负责人品学兼优，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在担任职务期间无考试不及格现象（6分） | |  |  |
| 活动开展 | 1．活动能够吸引广大会员积极热情参与，确实使广大会员受益。（10分） | |  |  |
| 2．对于社团的特色品牌活动，活动前有活动计划上交团委社团管理部，活动中有广泛宣传，如宣传海报，宣传板，宣传条幅等。活动结束后有活动总结上交团委社团管理部。（8分） | |  |  |
| 3．每学期初在第二周以前制定出工作计划和详尽的社团活动计划，学期末有全面的学期工作总结。（7分） | |  |  |
| 4.社团能够在团委社团管理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招新工作及新会员的注册工作。（7分） | |  |  |
| 制度贯彻 | 1．按时出席团委社团管理部召开的会议或临时会议。（5分） | |  |  |
| 2．严格履行社团换届程序，社团能够在团委社团管理部规定的时间内换届，换届时干部经选举产生。（5分） | |  |  |
| 3．社团认真完成团委社团管理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 |  |  |
| 4．社团活动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6分） | |  |  |
| 宣传工作 | 1．每次活动用海报、宣传板、条幅、广播、推文、网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5分） | |  |  |
| 2．每次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团委社团管理部上交本次社团工作或活动的新闻稿件。（7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奖惩分数） | | |
| 内容 | | | 自评 | 复评 |
| 社团负责人 | 1．凡由团委社团管理部召开的各社团负责人会议，迟到者、无故派人代替参加会议每人每次扣3分；无故缺席者，每次扣5分。 | |  |  |
| 2．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本学期的活动计划、活动总结和大型活动计划、总结上交团委社团管理部的，每次扣3分。 | |  |  |
| 3.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团委社团管理部要求报送材料的社团每缓报一天扣1分。 | |  |  |
| 4.积极配合团委社团管理部工作，态度良好加3分。若态度恶劣，拒绝配合扣3分。 | |  |  |
| 5.对团委社团管理部的工作提出有效建议并被采纳加5分。 | |  |  |
| 经费使用 | 1.凡社团开展活动，通过正规渠道自行解决活动经费问题的，每次奖3分。（有效加分不超过2次） | |  |  |
| 2.有造假账及私吞社团经费的行为，一经发现，校团委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并给予处分，取消个人或社团全年评奖评优资格，社团年度审查直接评为不合格。 | |  |  |
| 3.社团不得要求会员缴纳会费外任何费用，如因活动需要经费，需会员完全自愿并保证所有经费一律用于活动。除此之外所有社团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一经查实，除责令将金额如数退还给会员外，并要追究社团负责人的责任及扣除该社团总分10分。 | |  |  |
| 社团管理 | 1.凡经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批而进行的对外活动，经社会主流新闻机构报道过，每次奖5分。（有效加分不超过2次） | |  |  |
| 2.各社团之间联合举办活动或互相之间举行竞技类赛事各加5分。（有效加分不超过2次） | |  |  |
| 3.未经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而擅自进行对外交流活动，出现违法乱纪现象，由社会机构反映至学校，被社区工作人员或媒体批评，每次扣10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 |  |  |
| 4.本年度以社团名义参加国家、省、市级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优秀奖加5分；获省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优秀奖加4分；获市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2分。 | |  |  |
| 备注 | 对社团的加分总和不超过20分，且需在备注中提供加分明细及证明 | |  |  |